

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 37A 條，本人動議：

「鑒於在文件 FCR (2020-21)2 的多項措施中，對 (a) 在學校擔任導師、教練、培訓人員及興趣班的營辦者、(b) 的士或公共小巴司機、(c) 體育教練及 (d) 其他自僱人士支援力度仍然不足，因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向所有能夠出示工作證明的上述人士（無論有否強積金戶口）提供為期半年，每月 9 千元的現金資助。」。

尹兆堅

17-4-2020